【裁判字號】99.台上,2022

【裁判日期】991029

【裁判案由】債務不履行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二二號

上 訴 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張獻村律師

被 上訴 人 乙〇〇原名李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 更(一)字第三二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及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 未論斷,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 不合法。末查上訴人主張證人曹永辰、李威縉於兩造就系爭債務 和解時在場,於原審準備程序終結後,始請求傳訊曹永辰及李威 縉。惟若曹永辰及李威縉確曾親聞兩造就系爭債務成立和解,就 此重要之事實及證據,上訴人在原審準備程序終結前,於受命法 官訊問尚有何證據及事實待調查時,即可請求傳訊,乃未適時主 張, 並聲請傳訊調查, 顯可歸責於上訴人, 而原審就其調查證據 之結果已足以認定被上訴人並未承認系爭債務及未就系爭債務與 上訴人達成和解,且認定上訴人對系爭尾款債務之請求權,已罹 十五年之時效期間而消滅。則事實已明,若再傳訊調查,將延滯 本件訴訟,此又非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縱未予調查,並 無顯失公平情事。原審審酌上訴人上開主張及證據,並無民事訴 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未依上訴人之聲請 ,再予傳訊證人曹永辰及李威縉爲調查,核無違背法令,附此敘 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葉 勝 利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鄭 傑 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八 日

V